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资金 (万元)	合计		99,185.2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14,979.5
		项目支出	48,146.6
	其他资金		36,059.1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1	负责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以及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检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开展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类科普工作。		
2	负责本市大气环境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天津市2024年企业碳核查项目及天津市碳交易市场注册登记履约服务。		
3	负责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制定本市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绿色采购、生态环保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经营性实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生态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6	负责查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以及跨区域环境违法案件，承担市内跨流域环境执法工作和跨省流域环境执法检查中涉及我市的有关工作，指导各区环境执法工作。		
7	根据授权监督各区、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盯办及日常督察检查、关键节点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检查。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8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息采集、分析和应用，拟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和业务培训以及固体废物及有毒化学品污染调查、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性工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和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能力。	
9	组织落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0	协助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和行政体制改革，机关政务综合协调，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等。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工作任务
1	通过做好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考核（≥2000人）和辐射安全许可相关现场技术核查（≥100家）与复核工作，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要求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任务1
2	按照环境管理需求，依据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制度和规范，管理和优化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1项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以及编制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组织不少于150人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帮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类科普工作。	任务1
3	通过开展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检测、辐射环境和放射性废弃物技术服务工作，监测数据不少于210万个，出具报告不少于663份，服务突发性、重大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保证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任务1
4	拟订实施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划和计划，制定实施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阶段性目标和措施，完成评估研究报告4份，检查排放检验机构网络及数据安全不少于70家，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	任务2
5	通过持续开展我市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分解国市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72个，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任务2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工作任务
6	通过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不少于25条，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报告评审不少于15个，持续巩固我市土壤生态环境质量。	任务2
7	通过持续开展我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方案2项，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时期进度目标，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任务2
8	开展天津市2024年企业碳核查项目及天津市碳交易市场注册登记履约服务，开展碳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200个，核查报告合格率保持100%。	任务2
9	加强建设项目源头准入管理，根据环评审批权限划分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职能，完成环评审查不少于20个；加强第三方环评机构监管，对下级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开展技术复核，复核各区环评不少于200个；组织市级规划及市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做好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及执行报告复核数不少于390家。	任务3
10	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率和完成率保持100%。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信用建设。	任务3
11	编制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计划，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贯彻落实《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近期工作要点》政策举措，出台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核定技术指南，研究燃煤火电行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	任务3
12	通过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推动我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1项，按时将1.1亿元补偿资金拨付河北省。	任务4
13	通过深入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持续巩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保持100%，年底前完成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天津市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	任务5
14	制定本市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监管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少于100家，推动“无废细胞”创建不少于500家，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监管水平。	任务5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工作任务
15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变化线索实地核查工作不少于4次；认真组织完成国家下发核查任务，落实督查整改，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核查完成率保持100%。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完善天津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组织推动第八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任务5
16	通过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保障，检查企业、点位不少于500个，参加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任务6
17	通过监督各区、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盯办及日常督察检查、关键环节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检查，清单化调度报告不少于6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不少于72次，开展各区、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工作，提高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水平。	任务7
18	进一步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生态环境意识，努力推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在天津的广泛组织开展，两微发布信息超过800条，夯实广泛的社会基础；开展天津市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抽查工作，完成京津冀联防联控相关工作；对关键系统提供持续的运维保障，确保重点业务的安全开展；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系统故障率小于10%，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保障了系统的正常运转，降低了设备更新换代频率，延长资金投入周期。	任务8
19	通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提升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能力，组织落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打造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视频账号，拍摄短视频56部，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能力，组织志愿者服务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35次，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任务9
20	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政务服务，开展进驻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以及指导区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实施等工作，完成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事项不少于39项，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完成率保持100%。信访、提案满意度大于80%，建议提案办复率100%。	任务10